行政强制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强制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当事人 |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行政强制主要内容 | 行政强制的依据 |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| 备注 |
| 1 | 闽明药稽强制〔2023〕1号 | 三明宏仁医药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劣药马勃案 | 三明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| 91350402MA2YLL716H | 陈\*坤 |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2.4公斤中药饮片马勃予以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明药品稽查办公室，203年5月17日。 |  |

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转载或引用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信息时，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有关药品的宣传报道应当全面、科学、客观、公正，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如对信息作进一步解读，应作必要的核实。